

# 待岗一年后被辞退是恶意推责？

为减少赔偿数额，公司长期不给张女士安排工作，让她在家等待下一步安排，“待岗”期间，劳动报酬标准下降，而这一“待岗”便是一年多。张女士等来的却是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通知。在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援助律师的协助下，张女士成功挽回包括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在内各项损失4万余元。

## 待岗一年多后被辞退

张女士是北京市顺义区一家公司的员工，早在数年前就入职了这家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内部流水线上的工作，通过计件的方式计算工资收入。张女士与公司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公司也依法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费。

在效益稳定的情况下，勤劳上进的张女士在职期间经常受到公司负责人的表扬，多次拿到过公司的额外奖励，一度成为公司工作的标兵。

但受到新冠疫情及公司内部经营策略调整的多重影响，公司于2020年初便将生产重心从北京区域逐渐规划到外省市。

公司曾与张女士协商过是否同意前往外省市继续工作的事宜，考虑到家庭、路途等多种原因，张女士对公司的工作调动安排明确表示了拒绝，并表达了希望继续留在原来工作岗位的想法。

在接下来的一年多时间，公司的生产经营只能用“磕磕绊绊”来形容：干半个月、停半个月、有活就来、没活就只能待着。但即使在这样的情况下，张女士依旧按照公司的规定正常上班打卡直至公司在北京工厂的生产经营完全停止。

“在公司半停业阶段，所有员工的社保标准均按缴费下限缴纳，所发放的工资实际上就是最低生活保障费。”张女士说，2022年1月4日，她收到公司发来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

## 是“待岗工资”还是恶意拉低赔偿系数

无奈之下，张女士向劳动人事争议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工资差额、未休年休假工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等。

张女士就来到北京市顺义区总工会寻求法律帮助。顺义区总工会在了解了张女士的情况后，第一时间上报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并按照规定受理了张女士的法律援助申请，指派援助律师韦志阳作为其法律援助律师协助其进行劳动维权。

韦志阳结合张女士的案情陈述，在翻阅公司单方下发的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中发现，虽然公司正式出具解除劳动关系文书的时间是2022年初，且公司主张的解除理由是“公司经营生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但事实上早在一年多之前公司的生产情况就已经几乎“停摆”。在长达一年多的时间里，张女士每月到手的生活费用仅为国家规定的“待岗工资”，即上年度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

韦律师认为，公司之所以在一年之后辞退张女士，目的就是恶意拉低赔偿系数、间接规避法律规定的赔偿义务。

仲裁庭庭审中，针对案件的争议焦点“劳动关系解除情况”，双方进行了激烈地博弈。公司方坚持认为是因为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运营情况已经无法维持张女士原有的工作，才不得已进行的劳动关系解除，因此同意按照我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支付对应年限的经济补偿金。

## 用人单位应考虑长远并依法用工

援助律师对此进行了反驳：公司方在庭审中明确提到工厂早在一年多之前就将生产的主要工作逐渐转移至外省市，已在慢慢缩小职工的工作范围，该事由并非客观不可抗力，而是公司内部运营调整，且由于张女士从入职起即在北京市某区工作，家庭日常生活均在某区，对于当时公司的调岗安排明确表示拒绝，因此被公司转为“待岗状态”且没有任何正式调令。

另外，张女士待岗一年多，之后公司方提出的解除劳动关系时间距离职工的待岗起点时间明显超出了合理必要限度，有恶意降低补偿标准之嫌。

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同时第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第八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该案中，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的行为不论从时间跨度还是工作区域调整上均有明显不符合常理之处。最终仲裁委员会采纳了援助律师的意见，认定公司的解除劳动关系行为并不属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且行为明显超出公众认知的正常必要限度，应支付职工违法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等费用4.3万多元。

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工会劳模法律服务团成员曹智勇律师表示，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有的用人单位对职工进行调岗、降薪，甚至解除劳动关系，以弥补损失。但从用人单位长远利益考虑，建议依法履行劳动关系、依法与工会或职工协商工资支付等问题。广大职工群体在遇到类似情形时，一定要注意留心保存解除劳动关系相应证据材料，以便为维权做准备。 本报综合消息

## 仿真熊猫玩偶为何卖这么贵？



每天晚上抱着“大熊猫”睡觉是什么感觉？近一段时间，随着公众对大熊猫关注的热度走高，仿真大熊猫玩偶热销也引发关注。记者调查发现，目前市面上大熊猫玩偶质量参差不齐，价格悬殊。

## “大熊猫热”带动熊猫概念经济

今年以来，旅居美国的熊猫“丫丫”因身体欠佳牵动无数国人心弦，旅居日本的大熊猫“香香”“永明”“樱滨”“桃滨”将陆续回国，去成都看大熊猫“花花”也成为潮流……在“大熊猫热”带动下，熊猫概念经济也火了起来，其中就包括熊猫玩偶销量增长。

“实物还是比较惊艳。”“好rua！”“眼睛还会动，被震撼到了。”近日，仿真大熊猫玩偶在电商平台热销，某厂商数据显示，已经卖出6000多只仿真大熊猫玩偶，卖到50多个国家和地区；还有商家更新了一条“卖家说”，播放量超过11万，弹幕一下就刷了屏。

淘宝平台提供的数据显示，2023年3月中旬，淘宝天猫玩具潮玩类目中“熊猫”关键词搜索量较2月环比上涨超10倍。“三八节”期间，仿真熊猫玩具更是受到追捧。某店铺的仿真熊猫“和花”“萌兰”成交破百万元，供不应求。

记者在多个电商平台观察，目前仿真大熊猫玩偶价格参差不齐，从几十元到几千元的都有。相较于传统的熊猫造型毛绒玩具价格只有几十元，仿真大熊猫玩偶价格动辄上千，且销量一直不错。

## 仿真大熊猫玩偶为何卖这么贵

记者注意到，在这类店铺的介绍中，往往突出仿真大熊猫玩偶是纯手工打造，使用精选的羊皮、羊毛等，并主打拥有更真实的触感。

有意思的是，有商家的仿真大熊猫玩偶会根据年龄定价，例如，某仿真大熊猫玩偶品牌3月龄熊定价1699

元，5月龄熊定价1899元。即便这样，依然供不应求。还有网友喊话厂商：“以后要出成年款，三百斤的那种哦。”

多家仿真大熊猫玩偶的生产厂商对记者表示，定价方面主要受到独特工艺、高端材料、原创设计、严格品控等因素影响。

某品牌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做一只仿真大熊猫公仔要30道工序，这是纯手工活，其中涉及做配件、裁皮、缝合、装配和修剪，“目前制作一只完整的熊猫崽需要三天”。

还有厂商表示，熊猫的瞳孔做得很精致，从侧面角度观察它，能看到它用“余光看你”；掉毛率、绒毛的长短、触摸的手感等都需要精打细算；身体内部有液体般的质感，安全并且手感更仿真更治愈。

## 仿真大熊猫玩偶背后的“情怀”

有业内人士坦言，仿真大熊猫玩偶之所以热销，除了质量过硬、手感好之外，和消费者的大熊猫“情怀”密不可分。

有分析指出，消费者在货品的选择上会倾向于情绪价值的消费，大熊猫作为我国“国宝”，其形象本身就与我国消费者之间有着特殊的情感纽带。同时，大熊猫萌萌的形象也促使带有萌元素的商品备受消费者青睐。

某仿真大熊猫玩偶品牌创始人刘滔这样对记者谈及创业初衷：“我想送国外朋友一只真正代表成都的熊猫玩偶总找不到合适的，不是质量不好就是外观不像熊猫，正是这方面原因推动了我的创业。”

你会为大熊猫“情怀”买单吗？

本报综合消息

## 同一道菜，大堂包厢两种价格？

和一群朋友去餐厅吃饭，因为人多定了包厢，却发现包厢菜价和大堂的不一样，你有过这样经历吗？近日，记者收到网友李和（化名）爆料，最近和朋友去杭州一家餐馆的包厢用餐，结账时发现部分菜品价格与之前在该餐厅大堂吃的不一致，“明明是一家餐厅，包厢也收了服务费，为什么包厢和大堂的菜价不一样？”李和对此不能理解。

## 同一餐厅相同菜品包厢大堂不同价 消费者质疑餐厅设“阴阳菜单”

“同样一盘烤鸭，大堂价格才200元出头，包厢价格要298元，为什么包厢的要比大堂贵？这难道不是‘阴阳菜单’吗？”近日，记者联系到了网友李和，他以包厢内的烤鸭价格为例提出了质疑。记者了解到，李和反映的这家餐厅，是位于杭州市拱墅区丽水路的一家名为“汉舍小雅汉舍小馆”的餐厅，人均消费160元左右，其中烤鸭是该餐厅较经典的一道菜。

同样的菜品包厢价格为何会比大堂要贵？包厢其他菜品和菜价与大堂一致吗？记者以消费者身份询问了“汉舍小雅汉舍小馆”餐厅，“我们包厢收取10%的服务费，和大堂的菜单和菜价是不互通的”，餐厅工作人员介绍，餐厅包厢人均消费500元左右，以海鲜粤菜为主，大堂则以小炒为主，只有少部分的招牌菜如烤鸭会同时出现在两边的菜单上。

那为何两边烤鸭价格不一致呢？餐厅工作人员解释，包厢和包厢烤鸭分量差不多，但食材品质不一样，其中包厢烤鸭选用的鸭子生产周期更长。

对于这一解释，李和表示不太能理解，“他们说品质更好就品质更好，消费者怎么辨别出来？”

相同菜品，包厢和包厢价格却不一致，和李和一样遇到类似情况的并非个例。记者走访调查过程中，不少消费者都表示，杭州也有其他餐厅存在此类情况，例如杭州大厦的“荣小馆”餐厅。

记者随后走访了“荣小馆”餐厅，工作人员介绍，“荣小馆”的包厢没有具体菜单，采用“排菜制”，即客人告知包厢消费预期金额，餐厅根据金额排定菜单，顾客可根据喜好略微调整。面对记者同样菜品包厢菜价与大堂是否一致的疑问，工作人员表示，包厢的价格是1.5倍左右，原因在于包厢菜品分量也是大堂的1.5倍，“像大堂菜品是3—4个人的量，包厢的是6—8个人的量。”该工作人员解释。

## 两种菜价是否违规？

## 商家是否告知消费者差价很关键

一家餐厅的相同菜品，包厢和包厢的菜价却不同，这样的做法合理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任何一位消费者都享有对商品的知情权、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在这起案例中，需要明确的是商家有没有提前明确告知消费者，包厢和包厢相同菜品的价格不一致。”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李永光认为，从法律角度来说，消费者进入餐馆消费后，已经与商家形成了消费服务合同关系，这起案例中，在包厢已经加收了10%服务费的背景下，如果

商家没有明确告知消费者同款菜品价格不一致，就涉嫌侵害了消费者的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

何为明确告知？李永光举例表示，以普通奶茶店为例，如果菜单上某一商品明确写有非会员价23元、会员价21元，消费者在对这一差价一目了然的背景下做出选择，是符合合理合法的。同理，餐厅商家在考虑包厢综合运营成本下，对包厢和包厢同款菜品做出不同定价并不违规，但应在宣传册、菜单栏或在消费者点单前做好充分的信息互通，告知价格的差异。

“比如虽然包厢菜单上明确标有菜品价格，但消费者如果并不知道大堂相同菜品的价格，这种情况下也是存在欺骗的。”李永光认为，这类情况也属于侵害了消费者权益。因为消费者通常没有在意在包厢点菜后特意来到大厅对比菜价的意思，餐厅包厢如果只标了菜价却没有文字或口头告知其与大堂的差价，消费者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做出选择，此举同样涉嫌侵权。

碰到这样的情况，消费者要如何维权？李永光提醒，首先消费者可以去向当地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协会反映情况，请求协调和帮助维权。同时也可以向行政主管机关，即当地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或向当地的价格主管部门反馈投诉，如查明确实存在违规行为，再根据事实做出相应处罚。

“如果消费者对这个事情感觉窝火，要为遇到同样情况的消费者发声的话，也可以通过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方式要求将差额退还。”李永光表示。 本报综合消息